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 秀 交 通 有 限 公 司 *

GZI Transpor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2）

建 議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5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說明函件	4
附錄二 二〇〇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附錄三 董事之詳細資料	11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GZI Transpor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2)

執行董事：

張招興(董事長)

李新民

錢尚寧

梁凝光

梁毅

蔡鐵隆

陳觀展

袁紅萍

何子勵

張思源

羅金標

張護平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

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劉漢銓

張岱樞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上一次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〇〇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此項授權將於在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5號宴會廳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〇〇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為了確保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於適當時機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合共最多達相當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一般授權」）（即按於二〇〇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再發行股份之情況下，最多達334,632,459股股份）。取得一般授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決議案（「一般授權決議案」）載於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之二〇〇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〇〇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5A項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在一般授權決議案方面，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容許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受若干限制。於二〇〇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二〇〇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因此，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二〇〇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5B項決議案（「購回授權決議案」），以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購回最高達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授權」）。按上市規則有關規管證券購回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項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達致知情決定。這些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在購回授權決議案方面，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99條，於二〇〇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為錢尚寧先生、梁凝光先生、陳觀展先生、馮家彬先生及張岱樞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條之規定，於二〇〇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之董事為張招興先生。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二〇〇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〇〇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二〇〇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〇〇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二〇〇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二〇〇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在二〇〇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招興
謹啟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讓股東就應否在二〇〇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股本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即確定該等數目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1,673,162,295股。倘購回授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並按於二〇〇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再發行股份之情況下，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至截至二〇一〇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內或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前之期間內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可購回最多達167,316,229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導致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會全部由本公司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由本公司於法律上許可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若建議購回股份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付諸實行，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在當時情況下，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倘行使該項購回授權時,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曾知會本公司,倘獲授該項購回授權時,彼等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後,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0%之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假設有關之情況不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至約78.22%。由於本公司目前並未符合載列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要求,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可能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進一步減少(倘目前的情況持續),或可能引致不能配合公眾流通量所需(倘公眾持股量要求在董事行使購回授權前恢復)。董事將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加倍小心,並無意在影響公眾流通量所需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此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股份於本文件付印前之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〇八年		
四月	3.93	3.64
五月	4.10	3.70
六月	3.94	3.65
七月	3.80	3.45
八月	3.78	3.35
九月	3.61	3.20
十月	3.30	1.97
十一月	2.25	1.91
十二月	2.40	2.05
二〇〇九年		
一月	2.52	2.17
二月	2.30	1.95
三月	2.42	2.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0	2.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5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〇〇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並設定董事最高人數。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並在或須配發股份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bb)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授權授出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踐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A(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予以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動議：

待上文A及B分段之各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上文A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應透過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任何款額，加入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內而擴大，惟該經擴大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在本公司二〇〇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一般授權除非於二〇〇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否則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上述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旨在重新授予該等授權。
5. 有關上述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1. **張招興先生**，45歲，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控股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副董事長、總經理及越秀投資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張先生獲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授予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在大型企業之財務管理、產業經營、資本運作和企業文化建設方面擁有豐富之經驗。張先生在接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前，原任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海華電子企業（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廣州廣電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等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彼亦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須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競選連任。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張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為1,102,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責、本集團表現及盈利狀況而釐定。

張先生概無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亦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2. **錢尚寧先生**，46歲，自二〇〇七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錢先生畢業於重慶交通學院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後再於廣州中山大學法律專業本科畢業。錢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一年期間在本集團之合營公司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任高級管理人員。錢先生擁有26年公路工程施工管理經驗，為中國高級工程師。彼亦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錢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須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競選連任。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錢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為2,707,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責、本集團表現及盈利狀況而釐定。

錢先生概無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3. **梁凝光先生**，55歲，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越秀企業董事兼副董事長。梁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並獲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高級會計師。彼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進行有關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及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公司）之管理人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梁先生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彼曾任廣州市稅務局副局長，於一九八九年加入越秀企業前，已在財務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梁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須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競選連任。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為2,204,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責、本集團表現及盈利狀況而釐定。

梁先生概無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4. **陳觀展先生**，49歲，自二〇〇七年四月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加入越秀企業，現任越秀企業副總經理，擁有廣州中山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廣州華南理工大學環境化學工程工學碩士學位，並曾作為訪問學者在美國北嶺加州州立大學進修公共行政管理。陳先生曾執教於廣州華南理工大學，擁有大學講師、高級工程師資格以及廣州市人才面試考官證書，並在廣州市政府辦公廳擔任過處長等多個職務，在行政及企業管理、資本運作等方面具備一定的理論基礎和較豐富之實踐經

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須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競選連任。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為2,204,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責、本集團表現及盈利狀況而釐定。

陳先生概無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5. **馮家彬先生**，63歲，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在聯交所上市之事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亦為金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馮先生在金融、證券經紀、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協會之會員。馮先生為利興發展有限公司、駿威汽車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擔任利星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已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除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馮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馮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須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競選連任。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馮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18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馮先生概無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6. 張岱樞先生，47歲，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香港、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合資格律師，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張岱樞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彼亦為在聯交所上市之駿威汽車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須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競選連任。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18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張先生概無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任何資料須予披露。